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新乡县朗公庙
镇 2025 年前庄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
谈-2025-18(第2)
2025TPDL091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新 鹏



采 购 人: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新乡县朗公庙镇

2025 年前庄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18/（县区）2025TPDL091 号

采 购 人：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3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新乡县朗公庙镇 2025 年前庄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新乡县朗公庙镇 2025 年前庄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18/（县区）2025TPDL091 号
- 2、项目名称：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新乡县朗公庙镇 2025 年前庄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722779.01 元

最高限价：722779.01 元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是否面向 中小企业
1	新乡县政采 竞谈 -2025-18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新乡县朗公庙镇 2025 年前庄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722779.01	722779.01	是

5、采购需求：新建村内道路,总长度约 3172.5 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5.1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5.2 项目地点：新乡县朗公庙镇

5.3 项目规模：新建村内道路,总长度约 3172.5 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5.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5.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诺书（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 信誉要求：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本项目发布公告后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日8时30分至2025年7月4日18时00分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潜在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网上办事大厅）。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9日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谈判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监督部门：

新乡县财政局 0373-558909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县朗公庙镇

联系人：郜鹏

联系方式：138038096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 197 号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南区 1703

联系人：李乐芳

联系方式：15283122646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新乡县朗公庙镇 2025 年前庄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 称: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 新乡县朗公庙镇 联系人: 郇鹏 联系电话: 13803809653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 197 号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南区 1703 联系人: 李乐芳 联系方式: 15283122646
5.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72.277901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72.277901 万元 注: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中央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资金, 已落实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谈判保证金	无
10.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11.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70%, 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 缺陷责任期满支付剩余审定金额得 3% (无息)。

13.	谈判文件获取	1.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报名并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需复核人逐页签字。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0.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2.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3.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一媒体发布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相关法律，招标代理服务费 5782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27.	监督部门	新乡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3-5589099
28.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构成：3 人；谈判小组由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0.	其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此项政策已了解”的知晓函的原件扫描件。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获取。

32.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抬头须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否则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 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或多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新乡智能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使用谷歌或 Edge 浏览器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等待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或多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或多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谈判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7、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33.	特别提醒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 ”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

2.2 “谈判供应商 ”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 ”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 ”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工程 ”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外的工程。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单独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 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须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谈判文件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报名、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 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单独书面保证， 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二、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7)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书面单独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将会被拒绝。

8.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谈判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 规定均无异议。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个 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 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招标文件 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需对上述内容做出书面的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8.2 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谈判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9.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

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9.3 各谈判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及时获取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关注网站获取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公司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1.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1.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4)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属于企事业单位的可附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5)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6) 投标信息汇总表
- (7) 第一次报价表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采购项目承诺书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5)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2.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第六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证件。响应性文件应包括商务、报价、施工方案等内容，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须由项目经理亲笔签署认可。若谈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合同履行

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书面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2.3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且响应性文件未全文标注真实有效，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4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项目经理未在第一次报价表和项目管理机构签字确认和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承诺等亲笔签名，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5 所有资格标准证明文件扫描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谈判报价

13.1 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需对此项内容单独出具书面保证，否则视为响应性文件不完整。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报价必须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响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响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须单独书面保证不得故意撤回其谈判投标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人自负。

13.4 谈判的货币

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出具书面承诺，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谈判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对此做出明确承诺，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3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应书面承诺不得故意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

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谈判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并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8.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见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未按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应书面保证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修改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2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1.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在线参加开标和谈判过程以及最终（或二次）报价。

21.4 如网上采购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1.5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谈判将被拒绝。

21.6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1.7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注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一直保持在线（或授权委托 人的联系电话如实准确的填写并且保持畅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加谈判及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单独做出承诺。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21.8 谈判报价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 2 人与采购人代表 1 人，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单独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进行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页码未连续且未逐页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差的；
- (6) 未体现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每周驻地时间不得少于 5 日的；
- (7)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差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差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3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并保证其真实性，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书面保证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发布同一媒体进行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单独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无。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承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成交供应商完工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七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中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声明是否支持采购人索赔权利和支付赔偿的义务并明确赔偿金额,否则视为无响应文件。

32.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2.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须对此项内容做出说明，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应书面说明，然将否决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新财购【2020】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时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具体条款和专用条款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供应商须在响应书中对此条进行复述。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2.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3.技术要求

执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注：以上内容应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下 1-6 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第一次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投标信息汇总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
8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10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 CA 印章，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 CA 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

七、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于此类变动内容由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否则视为响应性文件

不完整。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八、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谈判记录及最终(二次)报价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对未报价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 2 名）。如最终报价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由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名成交候选人。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一、特别注意：评审保密，在确定根据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五、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投标信息汇总表
- 七、第一次报价表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采购项目承诺书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五、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特别提示：

1、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谈判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按公告要求附相关证件原件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五、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二）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①：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扫描件及项目无在建承诺书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②：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应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六、投标信息汇总

- 1、供应商名称：
- 2、投标报价（元）：
- 3、项目经理（姓名、证书编号、专业及等级）：
- 4、企业注册地址：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6、法定代表人：
- 7、授权代表（姓名、联系方式）：
- 8、企业性质：
- 9、所属行业：
- 10、是否中小企业：
- 11、其中，是否为小微企业：
- 12、注册资本（万元）：
- 13、开户行名称：
- 14、开户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

九、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及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不允许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环境保护等技术组织措施，并单独提供针对本项目重要节点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否则视为不合格。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须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包括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十、采购项目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